

親愛的○○○君：

收信平安！相信您已在報章新聞大幅報導下，得知一對傳染性肺結核夫婦於7月21日擅自搭機離境的事件。根據我們的資料發現，您有可能是這對夫婦當日由高雄小港機場飛往香港的港龍航空KA435班機，或同日由香港飛往南京的港龍航空KA810班機的同機旅客。

若您已經從媒體得知此訊息，可能也已獲悉本局的處理方式。但容我在這封信裡再度提出說明，以減少您的不安與擔心。本局針對該班機同機旅客及機組員提出四點說明及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由於飛機座艙空氣循環需要，每分鐘換氣量達六次，故全世界專家一致認為若同機未達八小時，結核病傳播風險甚低。
- 二、疾管局並不建議同機旅客及機組員立即進行身體檢查或照X光等措施。
- 三、惟請相關人員未來兩年應提高警覺，若有長期咳嗽或任何肺部症狀，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此次接觸史。
- 四、如仍有疑慮或其他特殊狀況（如懷孕、糖尿病等），可上網閱讀本局之新聞訊息(www.cdc.gov.tw)或隨時撥打1922諮詢專線，本局將派防疫醫師個別回電。

容我再度強調，由於短程飛行，傳染機率幾乎為零(事實上，過去全球從未發現短程傳染病例)，您大可放心。即便後續追蹤發現您不幸感染，因為本局已經掌握該對夫婦感染的菌種DNA，可以進一步鑑定是否相關，如證實是因與他們同機而被傳染，本局保證負責到底。如果您還是有疑慮，歡迎您隨時撥打1922向本局詢問，我們將盡力為您解惑。

敬祝 您

健康、快樂！

疾病管制局 局長

郭旭崧

中華民國96年7月28日